

重要通告

※惠請張貼、轉告
全體師生，確遵規
定，配合實施。

臺東縣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39 號)演習相關規定

一、依據:臺東縣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39)演習，民防(警政)實施計畫。

二、演習時間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10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-14:00 時 (30 分鐘)。

(二) 全校師生請依規定配合，空襲警報發放時，實施 30 分鐘防空疏散演練，期間全體師生於附近各大樓避難室(地下室)實施疏散，離避難室較遠之單位與班級則就近於室內避難，並關閉門窗、燈火、水電，嚴禁人員走動與外出。

三、本次演習【空襲警報發放時】學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配合做法如下：

(一)在校內人員：

1. 學生：

(1)在教室上課之班級:於該上課之大樓地下室實施疏散避難，周邊無地下室或離避難區較遠之班級，則在教室內實施避難，惟須關閉門窗、燈火及實施人員、水電管制。

(2)在校內無課之同學:請迅速疏散至附近，地下停車場及各大樓地下室避難，嚴禁於室外逗留。

(3)知本學苑宿舍同學:迅速關閉門窗、燈火、水電疏散至地下室或於寢室避難，嚴禁喧嘩吵鬧或在外遊蕩。

2. 教職員工：

(1)所有人員均於附近辦公大樓地下室實施疏散避難或返回辦公室避難，並關閉門窗、燈火及實施人員、水電管制。

(2)防護團各組同仁，請盡速返回辦公室或集結區待命，俟接獲任務執行命令通知時，依指定位置至各組報到。

(3)台東校區所有人員(含外租各單位)一率疏散至各大樓地下室避

難，人員不得外出，並關閉門窗、燈火、水電。

(二)在校外人員：

1. 在家及公共場所人員應緊閉門窗、水電、瓦斯、熄滅煙火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處所。
2. 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人員及街道行人與車輛由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，或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。
3. 在郊外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4. 凡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，將科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全校師生同仁確遵規定配合執行。

四、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依臺東縣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」現行作業規定行之。

五、本演習規定如有修訂，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另行通知。

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敬啟